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2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生态科技”）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售海南大厦主楼 24-25 层，出售价款 139,285,643.00 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生态科技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售海南大厦主楼 24-25 层，出售价款 139,285,643.00 元人民币。

2、因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相关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航地产和生态科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甫；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6 楼；

经营范围：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运营，网站建设及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软硬件产品代理与销售，云计算、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信息服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态科技总资产 1,069,283.45 万元，总负债 350,537.60 万元，总收入 42,000.21 万元，净利润-1,105.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的资产，为海南大厦主楼 24-25 层。

2、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目前持有的海南大厦主楼 24-25 层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标的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议定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出卖人：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合同标的物为海南大厦主楼 24-25 层，海航地产和生态科技一致同意本合同标的物的出售价款总额为：139,285,643.00 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出卖人同意买受人分期付款付款方式付款：

签订本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必须支付购房第一笔款人民币 69,642,822.00 元，占总房款 50%；买受人须在签订本合同一个月内支付的第二笔购房款 69,642,821.00 元，占总房款 50%。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航地产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原因

本次出售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4,494.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448.76 万元、净资产为 88,045.31 万元、净利润为 6,393.77 万元。本次出让资产价格为 139,285,643.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72%，不会对公司资产体量造成重大影响。此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蒙永涛先生、慕文瑾女士已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拟与关联方生态科技签订《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